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在上海影城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4 名, 代表股份数为 361983999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64.0947%²⁶⁹(7,,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大会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, 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转让 25.22% 先进股权的议案

同意 3619768418 股,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981%

反对 30 股,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

弃权 7128 股,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19%

二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

同意 3619768418 股,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981%

反对 0 股,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

弃权 7158 股,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19%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浩律师集团(上海)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。国浩律师集团(上海)事务所委派吕红兵律师和方祥勇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:

本所律师认为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三年七月四

日